

開南大學新進約聘教師試聘辦法

99.12.28第5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0.06.10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,11,12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素質，審慎聘任本校新進教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，係指本辦法施行後，具有博士學位，但未曾於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大專院校取得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，並未曾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者，得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約聘助理教授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於決定新聘專任教師人選前，應檢附本辦法，告知應徵或應聘之教師。
- 第四條 新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者，準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之規定，將其專門著作(包含學位論文)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，獲四人以上審查成績七〇分以上視為及格，連同審查意見表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新聘教師應具有外語授課之能力，並於一年內通過本校外語課程講授資格評審委員會之認證。
- 第六條 新聘教師一年內試聘期限屆滿前應接受教師績效評量，績效評量準用本校所屬學院所定之評量之評分比重、具體評量標準及相關規定。績效評量未通過者，聘期屆滿，不予聘任，應無條件離職。
- 第七條 系、院、校應於聘期屆滿前召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評估新聘教師續聘或不予聘任之事宜。
- 第八條 新聘教師未符合第五條之規定，或未通過績效評量之標準者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不得作成續聘之決議。
- 第九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為續聘或不予聘任之決議後，應立即以書面告知當事人。
- 第十條 新進約聘教師如欲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，應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。
- 第十一條 有關新進約聘教師之相關義務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開南大學約聘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